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利設施工程，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檢討契約內容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約扣罰工程款及違約金，並強化土方處理內部控制機制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辦理相關水利設施工程，未依規定按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或載運土方距離辦理契約變更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依約扣減承商工程款及監造廠商服務費共 1,288 萬餘元，及扣回溢付承商工程款 359 萬餘元，維護機關權益，並強化土方處理內部控制機制。

水利局為改善新北市供、排水問題，服務民生用水需求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(下同)103 至 105 年投入建設經費 43 億 2,511 萬餘元，積極興辦抽水站、滯洪池等水利設施工程。新北市審計處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水利局辦理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案，原契約規劃



新北市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)

將 109,700 立方公尺土方運交土資場處理，並編列相關處理費用 3,826 萬餘元，惟開工後土方改運交臺北商港造地工程使用，惟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及棄土實際運距，辦理契約變更並檢討價差，經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水利局已依約扣減承商工程款及監造廠商服務費共 1,288 萬餘元，及扣回溢付承商工程款 359 萬餘元，維護機關權益，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土方交換內部控制管理作業」，針對出土量達 2,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設計案，於設計階段確實檢討土方流向及土方處理費用之合理性；另於工程發包後，確實檢討實際土方流向及運距與原契約內容是否相符，強化土方處理內部控制機制。